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證券投資(見附註1(g))，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及僱員福利資產／負債(見附註1(x)(ii))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算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已載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確認及計量的要求。

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儲備的影響。

	千元
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確認有關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儲備 (過往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現已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 計量)	476,155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下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 賬面值 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i))	15,356	(15,356)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 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i))	–	15,356	476,155	491,51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ii))				
	1,477,946	(1,477,946)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 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 債務證券投資 (附註(ii))	–	1,477,946	–	1,477,9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列賬的 金融資產				
其他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附註(iii))	310	–	–	310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權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惟合資格並由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除外。於2018年1月1日，由於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乃就策略目的而持有，因此集團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繼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

有關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損益的解釋，請分別參閱附註1(g)、(h)、(n)(i)、(p)及(s)。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見附註1(n)(ii)）。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影響。

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未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的會計模式較早予以確認。

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劃轉）；及
- 簽發財務擔保合約（見附註1(n)(ii)）。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n)(i)及(ii)。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有作為買賣的股權投資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之實體。當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集團並沒有與持有此等權益的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賬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盈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見附註1(e))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業務是集團與其合營方訂約分享控制權並享有相關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的安排。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入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作為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任何向聯營公司作出的直接投資。其後，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1(n)(ii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計量，而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

集團應佔合營業務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承擔的任何負債根據其性質分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因合營業務的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支出均以應計基準入賬。出售或運用由集團應佔合營業務產品的收入，連同集團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的支出，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指當：

(i) 所轉讓代價公平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者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大於

(ii) 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n)(iii)）。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歸屬予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集團及公司就債務及股權證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表。有關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說明，請參見附註30(f)。此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u)(iv)）；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剔出賬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續)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當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劃轉至損益表。來自股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按照附註1(u)(v)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終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有明確能力及意圖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列賬。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終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權益中單獨累計。惟並無在活躍市場中獲得相同工具的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1(n)(i) —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1(u)(v)及1(u)(iv)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損益亦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1(n)(i) —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新計算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但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見附註1(i)）。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極有機會預測交易中因匯率變動（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的相關現金流變動。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對沖會計政策與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類似。但根據新的對沖會計政策，根據對沖的複雜程度，集團採用較定性策略評估對沖的有效性，而評估始終具有前瞻性。

若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已訂約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累計，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對沖會計處理將可能被中止。當對沖會計處理中止，但預測的對沖交易仍然預期發生，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為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倘預期不再進行對沖交易，則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並按租賃權益（見附註1(l)）持有或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i)）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40年與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vi)所載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i)）列賬。

自行建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政府為補償集團資產成本而提供的撥款將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扣減折舊支出方式，按資產的可用年期在損益表中實際確認。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會遵守有關規定，則於政府撥款初期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40年或租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 界定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租約的剩餘年期
— 巴士	14年
— 其他車輛	5至14年
— 其他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並無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如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由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議時間內使用某一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集團的判斷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而有關安排是否採用法律上的租賃方式並非考慮之列。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對於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如果集團是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為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期（如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年期乃按照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n)(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集團所有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已完全繳足。

(ii) 經營租賃支出

未有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假如集團按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m)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 (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時)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n)(iii)) 列賬。

(i)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經集團評估及視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並且不作攤銷。對於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用年期，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是否會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可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估計剩餘可用年期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在損益表確認。

(ii) 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這些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按估計可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集團每年檢討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 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證券 (不可劃轉) 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的差額) 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計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支持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報告日時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時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集團考慮為發生違約事件，當(i)借款人不可能就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作出全額支付，而集團沒有採取行動如變現證券(如果持有)；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集團考慮合理而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則可取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已實質出現或預期將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實質出現或預期將出現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存或預測將出現的轉變嚴重影響債務人向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

根據金融工具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礎或集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等。

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益。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惟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中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量基礎

根據附註1(u)(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量，惟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量(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續)

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債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轉變；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當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時，一般情況下會撤銷該筆金額。

其後收回之前已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的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撥回。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2018年1月1日之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債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轉變；或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續)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續)

倘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確定減值虧損並確認如下：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相似風險特徵，例如以往類似的逾期狀況，且未被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此評估以集體形式進行。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基於具有類似於集體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

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通過損益表撥回。惟有於未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列賬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方可確認。

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相關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戶記錄。當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在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直接撇銷。先前已計入撥備賬戶的金額倘往後收回，會於撥備賬戶撥回。撥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倘往後收回，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在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公平價值的後續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表確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發出財務擔保造成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是一紙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在指定的負責人未能按債務票據條款依期還款的情況下，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的損失。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確認，參照在公平交易中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即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如因發出擔保而收到或可收到代價，該代價須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集團政策確認。如並無或不會收到此等代價，則在損益表中確認一項即時支出。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以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攤銷。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高於擔保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即最初已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本集團考慮自發行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以確定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發出擔保起，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將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n)(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

由於根據已擔保的工具條款，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根據預期付款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償還持有人因而產生的信貸虧損，並減去集團預期從擔保合約的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然後採用針對現金流特定風險進行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金額。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2018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確認準備金：(i)當擔保合約的持有人很可能要求集團支付擔保金額，及(ii)預期該金額超越與該擔保有關係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需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
- 聯營公司及聯合營運之投資；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進行評估。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見附註1(n)(i)及1(n)(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o)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p) 應收賬款

當集團有無條件接受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倘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n)(i)）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q)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帶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v)）。

(r)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n)(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而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存款及現金根據附註1(n)(i)所載的預期信貸虧損政策進行評估。

(t)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i)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需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此等責任時，便會為有關責任計提準備金。倘金錢的時間值對相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費用現值將準備金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此外，如有關負債需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該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

(ii) 虧損合約

集團的合約於履行義務時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則視為虧損合約。虧損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續訂合約的淨成本兩者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使用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集團預期獲得承諾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則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更多詳情如下：

- (i)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和非專營運輸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 (iii) 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廣告製作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 (iv)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1(n)(i))。
- (v)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股息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vi)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內作為收益確認。
- (vii) 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w) 外幣兌換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幣為功能貨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交易日期是公司最初確認此類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兌換 (續)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綜合列賬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的兌換儲備中累計。在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於綜合列賬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與該項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兌換差額於確認出售所得盈虧時，由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集團估計僱員從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每一項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為集團的一項得益，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所得經濟效益之現值，包括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

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本期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引致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幅計量。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改變的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分，或縮減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計劃進行修訂或縮減，以及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期內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應用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僱員福利 (續)

(i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iv)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按二項式模型釐定，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細則。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機會率，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內扣自／計入損益表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購股權歸屬當日，除購股權只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內）為止。

(v)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時差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集團擁有合法權下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該業務代表一個單獨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為出售一個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特意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或當經營業務符合待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銷業務時，該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單項金額會在損益表中呈列，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盈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aa) 有關連人士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 (1) 擁有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見於定期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財務資料以對集團內不同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2 會計判斷及估算

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僱員福利資產／負債、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5、19(f)、20(c)及30(f)。以下為其他與估算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a) 折舊／攤銷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攤銷。集團每年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需記錄的折舊／攤銷支出。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算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集團確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計及無需過高成本或努力則可取得的合理支持的信息。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

(B) 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政策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筆應收賬款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 會計判斷及估算 (續)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件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使沒有減值跡象，亦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c)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附註25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根據集團以往之索償經驗及最近之索償發展而釐定。該準備金根據合資格的外聘精算師所進行的獨立估值作出評估。由於最終的索償金額將受未來的外界事故（例如法庭裁定的賠償額高低、法律責任標準的變化，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事件之態度等）所影響，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此等準備金的增減，將會影響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及發展。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持續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元	千元	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7,385,055	7,280,930	–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43,897	351,009	–
特許費收入	180,986	171,188	–
媒體銷售收入	29,507	10,504	285,70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9,830	74,052	–
	8,009,275	7,887,683	285,705

除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外，所有收入均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範圍之內。集團的客戶群廣泛，其中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集團收入逾10%。有關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4 其他收益

	2018年 千元	2017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7,189	58,108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352	4,985	4,742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3,480	28,580	—
已收索償	34,495	38,948	—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12,476	10,147	—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139	5,931	1,9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33）	—	—	439,585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	—	5,752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於到期時從權益賬重新分類（附註9）	—	2	—
政府資助（附註）	—	1,004	—
匯兌盈利淨額	3,537	10,789	5,165
雜項收入	40,887	43,932	738
	217,555	208,178	452,217

附註：2017年，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淘汰舊式柴油商業車輛（列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特惠資助計劃下，已收及應收的資助總額為1,004,000元。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會遵守有關規定，則於政府撥款初期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表中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8年	2017年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附註19(e))	59,709	83,49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8,001	130,284	1,27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附註27)	7,953	8,094	—
退休成本總額	215,663	221,873	1,27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853	4,07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62,652	3,724,744	51,528
	4,179,168	3,950,695	52,799
(b)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銀行貸款利息總額	50,571	39,952	—
減：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支出*	(26,894)	(18,455)	—
	23,677	21,497	—

* 借貸成本已按1.69%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2017年年利率為1.25%)。

	2018年	2017年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c) 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租金總額(附註)	(69,830)	(73,852)	—
扣除：直接支出	9,680	10,514	—
	(60,150)	(63,338)	—

附註：包括或有租金收入零元(2017年為17,000元)。

5 除稅前盈利(續)

	2018年 千元	2017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d)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2,012	2,012	—
折舊	910,908	876,250	3,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1(b))	—	167	1,812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	—	(13,259)
零件及物料(撥回)/減值	(8,093)	7,147	—
乘客回饋撥備(附註)	—	85	—
營業租賃費用：最低營業租賃付款	32,185	39,001	2,79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110	4,253	2,118
— 其他服務	1,210	1,230	773

附註：根據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若超出按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18年及2017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為每年9.7%。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4)的乘客回饋結餘為6,052,000元(2017年為6,84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18年	2017年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38,374	86,498	1,116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926)	(298)	153
	37,448	86,200	1,269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	—	423
中國預扣稅	1,562	1,466	—
	39,010	87,666	1,6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78,183	60,493	2,627
	117,193	148,159	4,319

2018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17年為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

	2018年	2017年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除稅前盈利	837,265	1,007,904	433,289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139,296	166,673	71,63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166	6,732	380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968)	(24,137)	(73,880)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7	667	6,032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7)	(32)	(3)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926)	(298)	153
其他	(385)	(1,446)	—
實際稅項支出	117,193	148,159	4,319

7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8年							
		薪金、	津貼及	酌情授予	退休金計劃	以股份為			
附註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之花紅	之供款	小計	基礎的支出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j))	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澤昌	(a)	372	5,791	1,250	352	7,765	398	8,163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624	-	-	-	624	-	624
	伍兆燦		372	-	-	-	372	-	372
	雷中元		624	-	-	-	624	-	624
	雷禮權		624	-	-	-	624	-	624
	伍穎梅		684	-	-	-	684	-	684
	何達文	(i)	140	-	-	-	140	-	140
	馮玉麟		612	-	-	-	612	-	612
	黃思麗		-	-	-	-	-	-	-
	高丰	(d)	-	-	-	-	-	-	-
	張永銳博士	(f)	372	-	-	-	372	-	372
	李鑾輝	(g)	372	-	-	-	372	-	372
	龍甫鈞	(h)	188	-	-	-	188	-	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1,874	-	-	-	1,874	-	1,874
	陳祖澤博士		764	-	-	-	764	-	764
	李家祥博士		692	-	-	-	692	-	692
	廖柏偉教授		612	-	-	-	612	-	612
	曾偉雄	(e)	552	-	-	-	552	-	552
			9,478	5,791	1,250	352	16,871	398	17,2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7 董事之酬金 (續)

	2017年							總額 千元
	附註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j)) 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澤昌	(a)	324	5,557	1,140	335	7,356	822	8,178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576	—	—	—	576	—	576
伍兆燦		324	—	—	—	324	—	324
雷中元		576	—	—	—	576	—	576
雷禮權		324	—	—	—	324	—	324
伍穎梅	(a)	839	—	—	—	839	—	839
何達文		324	—	—	—	324	—	324
苗學禮	(a) & (c)	340	—	—	—	340	—	340
馮玉麟	(a)	600	—	—	—	600	—	600
黃思麗		—	—	—	—	—	—	—
高丰	(d)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1,806	—	—	—	1,806	—	1,806
陳祖澤博士	(a)	862	—	—	—	862	—	862
李家祥博士	(a)	918	—	—	—	918	—	918
蕭炯柱	(b)	213	—	—	—	213	—	213
廖柏偉教授		496	—	—	—	496	—	496
		8,522	5,557	1,140	335	15,554	822	16,376

附註：

- (a) 金額包括來自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酬金。
- (b) 蕭炯柱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
- (c) 苗學禮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
- (d) 高丰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e) 曾偉雄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張永銳博士於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g) 李鑾輝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h) 龍甫鈞先生於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 何達文先生於2018年5月17日退任。
- (j) 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一名董事的購股權之估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集團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計量，詳見附註1(x)(iv)。

上述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0披露。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一名（2017年為一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附註7。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袍金	372	32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797	18,969
酌情授予之花紅	4,242	3,78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177	2,427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853	791
	26,441	26,299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18年	2017年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1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1
5,000,001元至5,500,000元	1	—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1	1
8,000,001元至8,500,000元	1	1

9 其他全面收益

	2018年 千元	2017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投資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9,453	6,703	—
就於到期時撥入損益表的數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4)	—	2	—
	39,453	6,70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720,072,000元（2017年為1,294,834,000元）及本年度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歸屬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20,072	862,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563
	720,072	1,294,834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422,455,810	411,680,499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5,300,304	4,598,187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	5,03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7,756,114	416,283,71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720,072,000元（2017年為1,294,834,000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經攤薄）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歸屬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20,072	862,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563
	720,072	1,294,834

10 每股盈利 (續)**(b) 每股攤薄盈利 (續)****(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經攤薄)**

	2018年	2017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7,756,114	416,283,716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79,045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經攤薄)	427,756,114	416,362,76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為不可攤薄。

11 股息**(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8年		2017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0.30	129,488	0.35	146,86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0.90	391,138	0.90	380,210
	1.20	520,626	1.25	527,071

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2018年10月16日派發，其中62,782,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1.14元發行2,969,828股股份結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2017年10月17日派發，其中70,818,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5.30元發行2,799,123股股份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1 股息 (續)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8年		2017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0.90	380,210	0.90	370,5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6月29日派發，其中210,490,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2.95元發行9,171,689股股份結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6月30日派發，其中201,620,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5.45元發行7,922,188股股份結付。

12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專營巴士業務：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持有及發展非住宅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所有其他分部： 提供非專營運輸服務，在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間提供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及投資控股。

已終止經營業務： 透過客運車輛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客運車輛、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如附註33所述，在出售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媒體銷售服務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2 分部匯報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7,593,067	7,323,012	69,830	73,852	346,378	349,278	8,009,275	7,746,142	-	285,705	8,009,275	8,031,8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收入	-	141,541	-	-	-	-	-	141,541	-	-	-	141,541
分部間之收入	491	532	5,298	5,816	11,569	10,790	17,358	17,138	-	-	17,358	17,138
須匯報分部收入	7,593,558	7,465,085	75,128	79,668	357,947	360,068	8,026,633	7,904,821	-	285,705	8,026,633	8,190,526
須匯報分部盈利	471,151	652,306	53,904	54,617	68,858	48,762	593,913	755,685	-	428,970	593,913	1,184,655
利息收入	416	326	-	-	-	1	416	327	-	4,742	416	5,069
利息支出	(23,677)	(21,497)	-	-	-	-	(23,677)	(21,497)	-	-	(23,677)	(21,49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68,332)	(831,304)	(6,238)	(7,069)	(38,350)	(39,889)	(912,920)	(878,262)	-	(3,909)	(912,920)	(882,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	-	-	-	-	(167)	-	(167)	-	(1,812)	-	(1,979)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	-	-	-	-	-	-	-	-	13,259	-	13,259
員工成本	(4,034,164)	(3,804,897)	-	-	(135,311)	(136,635)	(4,169,475)	(3,941,532)	-	(52,799)	(4,169,475)	(3,994,33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23,769	7,052	23,769	7,052	-	-	23,769	7,052
所得稅支出	(93,728)	(129,454)	(10,650)	(11,051)	(12,815)	(7,654)	(117,193)	(148,159)	-	(4,319)	(117,193)	(152,478)
須匯報分部資產	8,587,994	8,539,963	2,421,744	2,350,834	1,806,705	1,339,366	12,816,443	12,230,163	-	-	12,816,443	12,230,163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610,948	624,805	610,948	624,805	-	-	610,948	624,805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 資產	1,319,159	1,148,541	83,889	37,235	91,833	93,110	1,494,881	1,278,886	-	2,233	1,494,881	1,281,119
須匯報分部負債	3,541,108	3,443,333	1,538,586	1,527,925	103,554	108,236	5,183,248	5,079,494	-	-	5,183,248	5,079,494

12 分部匯報(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7,668,686	7,544,7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5,705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57,947	360,068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7,358)	(17,138)
綜合收入	8,009,275	8,173,388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25,055	706,9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8,970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8,858	48,762
未分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26,159	104,060
除稅後綜合盈利	720,072	1,288,715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11,009,738	10,890,797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806,705	1,339,366
未分配資產	2,593,520	2,425,843
綜合資產總值	15,409,963	14,656,006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5,079,694	4,971,258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03,554	108,236
未分配負債	31,151	33,581
綜合負債總額	5,214,399	5,113,0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2 分部匯報(續)

(c)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香港	10,112,030	9,387,521
中國	784,092	714,901
	10,896,122	10,102,422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之調節

	樓宇 千元	巴士及 其他車輛 千元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千元	工具及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1,528,939	11,409,445	184,514	3,204,039	16,326,937	2,188,225	202,423	115,513	18,833,098
添置	5,690	62,463	854,446	234,634	1,157,233	35,969	1,256	-	1,194,458
出售	(3,145)	(773,117)	-	(279,280)	(1,055,542)	-	-	-	(1,055,5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94)	-	-	(95,659)	(106,253)	-	-	-	(106,253)
匯兌調整	-	-	-	27	27	-	-	-	27
轉撥	(1,614)	904,073	(904,073)	-	(1,614)	-	1,614	-	-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1,519,276	11,602,864	134,887	3,063,761	16,320,788	2,224,194	205,293	115,513	18,865,788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1,051,920	5,944,844	-	2,866,793	9,863,557	2,020	88,623	54,147	10,008,34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9,020	612,398	-	221,498	872,916	-	7,243	2,012	882,171
出售項目撥回	(3,112)	(771,029)	-	(280,728)	(1,054,869)	-	-	-	(1,054,8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33)	-	-	(90,709)	(94,342)	-	-	-	(94,342)
匯兌調整	-	-	-	27	27	-	-	-	27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1,084,195	5,786,213	-	2,716,881	9,587,289	2,020	95,866	56,159	9,741,33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435,081	5,816,651	134,887	346,880	6,733,499	2,222,174	109,427	59,354	9,124,454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136,990	-	-	-	136,990
					6,870,489	2,222,174	109,427	59,354	9,261,4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賬面值之調節 (續)

	樓宇 千元	巴士及 其他車輛 千元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千元	工具及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8年1月1日結存	1,519,276	11,602,864	134,887	3,063,761	16,320,788	2,224,194	205,293	115,513	18,865,788
添置	9,950	143,452	1,067,816	277,516	1,498,734	78,886	4,974	-	1,582,594
出售	(1,350)	(935,895)	-	(277,932)	(1,215,177)	-	-	-	(1,215,177)
轉移	-	1,135,035	(1,135,035)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1,527,876	11,945,456	67,668	3,063,345	16,604,345	2,303,080	210,267	115,513	19,233,205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結存	1,084,195	5,786,213	-	2,716,881	9,587,289	2,020	95,866	56,159	9,741,33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6,562	661,825	-	206,825	905,212	-	5,696	2,012	912,920
出售項目撥回	(1,350)	(933,395)	-	(277,531)	(1,212,276)	-	-	-	(1,212,276)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1,119,407	5,514,643	-	2,646,175	9,280,225	2,020	101,562	58,171	9,441,97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408,469	6,430,813	67,668	417,170	7,324,120	2,301,060	108,705	57,342	9,791,227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49,277	-	-	-	49,277
					7,373,397	2,301,060	108,705	57,342	9,840,504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集團所有樓宇、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均在香港持有，該等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中期租賃	2,598,541	2,536,792
短期租賃	277,035	289,244
	2,875,576	2,826,036
代表：		
樓宇	408,469	435,081
發展中投資物業	2,301,060	2,222,174
投資物業	108,705	109,427
租賃土地權益	57,342	59,354
	2,875,576	2,826,036

(c)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5,027,470,000元及4,825,000,000元（2017年分別為4,486,780,000元及3,810,000,000元）。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的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近期的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區和類別的物業。在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集團管理層均與測量師行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2018年12月31日，發展中投資物業2,301,060,000元（2017年為2,222,174,000元）與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於報告期終按經常性基準披露，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估值方法中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8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3,530,470	—	—	3,530,470
— 工廠物業	1,497,000	—	—	1,497,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4,825,000	—	—	4,825,000

	2017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3,214,780	—	—	3,214,780
— 工廠物業	1,272,000	—	—	1,272,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3,810,000	—	—	3,810,00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的數據	範圍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商舖質素折讓／溢價	-50%至15% (2017年：-40%至15%)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工廠物業	市場比較法及 剩餘估價法	重建項目質素折讓／溢價	-30%至75% (2017年：-10%至65%)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及 剩餘估價法	重建項目質素折讓／溢價	-30%至10% (2017年：-30%至4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為旗下在香港的所有商用物業進行估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的商用物業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於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商用物業的質素相對近期售價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物業的較高溢價，將使計量的公平價值提高。

位於香港的工廠物業計入未來重建價值後，以市場比較法及剩餘估價法釐定其公平價值。市場比較法釐定總發展價值的公平價值，當中參考鄰近項目近期的成交數據，並就集團工廠物業相對近期成交的特質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剩餘估價法則根據貼現現金流對收入法作出修改，並參考集團工廠物業在扣除竣工成本後的發展潛力。估值所依據的是一系列假設，該等假設估計出持作發展或重建之工廠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值。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就發展實施的法定和非法定限制。集團收集了當地同類發展的可比較交易，用作總發展價值評估。較優質重建項目的較高溢價，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工廠物業的重建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續)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以市場比較法及剩餘估價法釐定，即參考附近項目的近期交易數據、可比較物業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相對於近期交易的質素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重建項目的溢價較高，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

- (e)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期最初通常為2至3年，而於到期日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及續約。若干租約包括或有租金收入，即承租人每月收入按一個百分比計算的數額超出每月最低租金的金額。

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取之投資物業最低營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一年內	44,545	52,4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759	14,028
	97,304	66,473

- (f) 於2018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為購買柴油與電力混能巴士及電動巴士（「該等巴士」）及於巴士站和總站安裝設施而提供的資助合共5,128,000元（2017年為52,383,000元）。資助目的分別是透過向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提供財政援助以鼓勵購買該等巴士進行測試及加快安裝方便乘客的設施。集團必須將該等巴士投入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若干路線進行試行，為期兩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的資助，已按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直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

14 無形資產

	客運服務牌照及 運輸營運權 千元	網站及手機應用 程式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4,438	136,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38)	(4,43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	132,122
添置	228,497	—	228,497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360,619	—	360,619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	4,438	4,4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38)	(4,438)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結存	—	—	—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360,619	—	360,619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	132,122

集團持有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沒有可預見的限制。

為進行減值評估，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5 商譽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原值及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84,051	84,051

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評估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屬於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8年 %	2017年 %
增長率	2.4	1.5
貼現率	4.7 – 5.9	4.2 – 5.4

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生產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6 附屬公司權益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集團之實際權益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持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股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開大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2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冠一旅游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業威旅游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湛港旅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50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永銳運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5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權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鷹凱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KT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集團財資管理
九巴(北京)出租汽車 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持股
九巴(深圳)交通投資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持股
KMB Desig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售賣巴士紀念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27,619	563,048
商譽	61,704	64,9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547	1,7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610,948	624,80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 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 已繳足 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深圳巴士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1,430,306元	35	35	提供巴士及計程車 租賃服務(附註)

附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的運輸營運商，使集團可借助當地專長涉足內地市場。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為該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調節：

	深圳巴士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2,733,913	2,258,509
非流動資產	6,306,728	7,233,684
流動負債	2,978,416	3,758,740
非流動負債	4,817,401	4,387,140
權益總額	1,244,824	1,346,313
非控制性權益	(13,169)	(17,878)
收入	2,182,641	1,661,629
本年度盈利	74,852	16,222
全面收益總額	74,852	16,222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30,045	24,308
就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進行調節		
股東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金額	1,231,655	1,328,435
集團實際權益	35%	3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31,079	464,9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810	—
商譽	61,704	64,930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517,593	529,882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總和	93,355	94,923
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本年度(虧損)/盈利	(2,429)	1,374
全面收益總額	(2,429)	1,3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8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 計量的股權證券				
— 非上市股權證券	(i)	512,019	491,511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 計量的金融資產				
—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ii),(iii)	1,428,067	1,477,946	—
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i)	—	—	15,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ii),(iii)	—	—	1,477,946
		1,940,086	1,969,457	1,493,302
減：歸類為流動資產的香港境外上市的 債務證券		(231,223)	—	—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1,708,863	1,969,457	1,493,302

附註：

- (i) 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管理一般票務及支付系統業務的公司股份。由於該投資乃就策略目的持有，因此集團指定該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年內，該投資收到33,480,000元的股息(2017年：28,580,000元)。
- (ii)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歸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c))。
- (iii)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BB-至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既未逾期亦無減值。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歸類為流動資產。

19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按信託契約規定，信託人須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負責為計劃制訂投資政策。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

集團根據精算師按年度精算估值所作建議向計劃作出供款。最近一次的獨立精算估值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其僱員當中包括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會員。該等精算估值顯示由信託人持有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為集團於該等福利退休計劃下債務的146%（2017年為157%）。

計劃使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由於風險和特色相似，兩個退休計劃的資料匯總和披露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附註19(c)）	(1,997,136)	(2,257,415)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19(b)及19(d)）	2,907,779	3,544,072
	910,643	1,286,657
代表：		
僱員福利資產	913,234	1,286,657
僱員福利負債	(2,591)	-
	910,643	1,286,657

上述部份資產／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支付。然而，將此金額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應付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或減少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的未來轉變及市況有關。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2018年為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股權證券：		
— 香港及中國內地	682,115	896,513
— 歐洲	319,856	475,181
— 北美洲	497,958	567,051
— 亞太區其他地方	543,997	740,299
	2,043,926	2,679,044
債券	785,100	773,158
現金及其他	78,753	91,870
	2,907,779	3,544,072

所有股權證券及債券均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

(c)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257,415	2,541,954
重新計量：		
— 由人口模式假設的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8,318)	(11)
— 由金融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7,301)	7,253
— 由負債經驗產生的精算收益	(13,022)	(53,625)
	(48,641)	(46,383)
計劃所支付福利	(330,873)	(375,570)
本期服務成本	81,290	93,610
利息成本	37,945	43,804
	(211,638)	(238,156)
於12月31日結存	1,997,136	2,257,415

月薪及日薪界定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8.8年及5.7年(2017年分別為9.8年及5.8年)。

19 僱員退休福利(續)

(d) 計劃資產變動：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544,072	3,159,263
已付行政費用	(592)	(570)
計劃所支付福利	(330,873)	(375,570)
利息收入	60,118	54,489
計劃資產(虧損)/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364,946)	706,460
於12月31日結存	2,907,779	3,544,072

(e)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81,290	93,610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的收入淨額	(22,173)	(10,685)
已付行政費用	592	570
於損益表確認的總金額	59,709	83,495
精算收益	(48,641)	(46,383)
計劃資產虧損/(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364,946	(706,4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316,305	(752,843)
界定福利成本/(收入)總額	376,014	(669,3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f) 重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貼現率		
— 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2.0%	1.8%
— 日薪員工退休金計劃	1.9%	1.7%
未來薪金增幅	4.5%	4.5%

以下分析顯示若重要精算假設出現0.25個百分點變動，界定福利負債的增加／(減少)：

	2018年		2017年	
	增加0.25個 百分點 千元	減少0.25個 百分點 千元	增加0.25個 百分點 千元	減少0.25個 百分點 千元
貼現率	(33,212)	34,230	(39,482)	40,759
未來薪金增幅	30,499	(29,769)	36,342	(35,419)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的各項變動並無關連，因此分析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員工（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1元代價購入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從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本公司董事亦可在購股權行使期限內限制購股權的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千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一名董事的購股權： 於2016年10月31日	860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於2016年10月31日	4,700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5,560	

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 百分比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後	30%
2018年10月31日或之後	60%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後	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8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年初尚未行使	23.45元	4,300	23.45元	5,020
年內行使	23.45元	-	23.45元	(54)
年內沒收	23.45元	(720)	23.45元	(666)
年終尚未行使	23.45元	3,580	23.45元	4,300
年終可予行使	23.45元	2,148	23.45元	1,29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3.45元 (2017年為23.45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3.45元 (2017年為23.4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83年 (2017年為3.83年)。

(c)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服務，其公平價值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的估算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合約期限被用作此模型的一項輸入資料。提早行使的預期被納入二項式模型中。

於2016年10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價值	1.7937元 – 1.8457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3.45元
行使價	23.45元
預期波幅	18%
購股權期限 (以二項式模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5年
預期股息	4.18%
無風險利率 (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709%

預期波幅建基於歷史波幅，並假設在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 (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 內維持不變，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股息建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價值的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包括服務條件。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時，並無考慮此一條件。購股權的授予不包括市場條件。

21 應收賬款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8,895	437,620
應收利息	32,588	23,716
減：虧損撥備（附註21(b)）	(360)	(1,703)
	371,123	459,633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即期	49,661	48,34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5,964	47,3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63	6,615
逾期三個月以上	6,610	4,971
	110,198	107,281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載的集團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所有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1 應收賬款(續)

(b)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集團信納該金額的收回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n)(i))。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70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於1月1日結餘	1,703	7,870
年內撇銷款項	(1,343)	(6,33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d))	-	16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d))	-	1,81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12)
於12月31日結餘	360	1,703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360,000元(2017年為1,703,000元)個別出現減值。出現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涉及及不履行還款責任的客戶，而經過評估後，管理層預計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並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特定信貸虧損撥備360,000元(2017年為1,703,000元)。

(c) 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0,586	400,694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少於一個月	45,964	47,35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63	6,615
— 逾期三個月以上	6,610	4,971
	60,537	58,939
	371,123	459,633

21 應收賬款 (續)

(c) 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計量。(見附註1(n)(i)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一般情況下，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比較資料

在2018年1月1日之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才確認減值虧損 (見附註1(n)(i) —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

其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若干與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不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a)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6,405	190,114
銀行存款	1,024,647	1,042,687
	1,181,052	1,232,801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2(b))	(6,803)	(27,9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174,249	1,204,805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949,647)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602	1,204,805

(b) 集團需按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將乘客回饋結餘 (附註5(d)) 結存於指定銀行賬戶。於2018年12月31日，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6,803,000元 (2017年為27,99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續)

(c)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之調節：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除稅前盈利		837,265	1,441,193
為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912,920	882,171
融資成本	5(b)	23,677	21,497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4	(33,480)	(28,580)
利息收入		(81,541)	(67,835)
於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時重新分類從權益賬撥出		–	(2,82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3,769)	(7,052)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	(11,139)	(7,9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	–	(439,585)
政府資助	4	–	(1,00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5(a)	853	4,078
匯兌差額		980	(17,0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625,766	1,777,067
營運資金變動：			
非流動預付款減少		–	438
僱員福利資產減少		59,709	83,495
零件及物料(增加)/減少		(26,494)	429
應收賬款減少		57,381	6,184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7,053	(8,0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020	(103,374)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減少)/增加		(86,957)	37,12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減少		(46)	(2,298)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709,432	1,791,056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續)

(d)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述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量於過去或未來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附註23)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353,265	2,724,36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605,000	1,6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35,000)	(2,015,0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70,000	(375,000)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攤銷	1,774	3,899
於12月31日結存	2,625,039	2,353,265

23 銀行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一年後但二年內	—	74,509
二年後但五年內	2,625,039	2,278,756
	2,625,039	2,353,265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914	143,759
乘客回饋結餘(附註5(d))	6,052	6,8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7,792	988,169
	1,033,758	1,138,771

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54,114	135,543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3,138	5,721
超過三個月到期	2,662	2,495
	159,914	143,759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25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73,354	436,229
於損益表扣除的準備金	11,122	82,414
本年度付款	(98,079)	(45,289)
於12月31日結存	386,397	473,354
代表：		
流動部分	145,040	187,970
非流動部分	241,357	285,384
	386,397	473,354

集團不時涉及與其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用以應付巴士業務於報告期終前發生事故而引致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年內，較多索償事件已經和解或結束，導致準備金金額減少。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38,374	86,498
已付暫繳利得稅	(47,626)	(81,240)
(可收回)／應付本期稅項淨額	(9,252)	5,258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10,270)	(2,556)
應付本期稅項	1,018	7,814
(可收回)／應付本期稅項淨額	(9,252)	5,258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源自：	高於有關				界定福利 資產	現金 流量對沖	其他	總額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無形資產	準備金	稅務虧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877,762	14,511	(2,564)	(47,175)	101,857	-	(4,208)	940,183
扣自／(計入) 損益表	59,925	-	(3,103)	21,172	(13,776)	-	(1,098)	63,120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4,219	-	-	124,2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6	-	-	7,042	-	-	-	7,62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存	938,273	14,511	(5,667)	(18,961)	212,300	-	(5,306)	1,135,150
扣自／(計入) 損益表	72,027	-	5,027	11,446	(9,853)	-	(464)	78,18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190)	(222)	-	(52,412)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1,010,300	14,511	(640)	(7,515)	150,257	(222)	(5,770)	1,160,921

(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56)	(65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61,577	1,135,806
	1,160,921	1,135,1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就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使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務虧損110,003,000元（2017年為109,592,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18,150,000元（2017年為18,083,000元）。根據現行稅例，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稅務虧損並無應用限期。

2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詳情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065	6,363
扣自損益表之變動（附註5(a)）	7,953	8,094
本年度付款	(7,999)	(10,392)
於12月31日結存	4,019	4,065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釐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歸屬予集團供款的部份。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28 股本及儲備金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之間的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列報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411,680	162,804	990	1,300,000	546,413	2,421,887
2017年之股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6年末期股息	28(b)(i)	7,923	193,697	—	—	—	201,62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7年中期股息	28(b)(i)	2,799	68,019	—	—	—	70,81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a)	—	—	4,078	—	—	4,078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28(b)(ii)	54	1,311	(99)	—	—	1,266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370,512)	(370,512)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1,630	971,630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146,861)	(146,8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存		422,456	425,831	4,969	1,300,000	1,000,670	3,153,926
2018年之股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7年末期股息	28(b)(i)	9,172	201,318	—	—	—	210,49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8年中期股息	28(b)(i)	2,969	59,813	—	—	—	62,7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a)	—	—	853	—	—	853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7,352	7,352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380,210)	(380,210)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0,052	510,052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129,488)	(129,488)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434,597	686,962	5,822	1,300,000	1,008,376	3,435,757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為2,308,376,000元（2017年為2,300,670,000元）。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0元（2017年為每股0.90元），金額為391,138,000元（2017年為380,210,000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8 股本及儲備金 (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數	千元	股數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	600,000,000	600,000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結餘	422,455,810	422,456	411,680,499	411,68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6年末期股息	—	—	7,922,188	7,923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7年中期股息	—	—	2,799,123	2,799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7年末期股息	9,171,689	9,172	—	—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8年中期股息	2,969,828	2,969	—	—
在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	—	—	54,000	54
於12月31日結餘	434,597,327	434,597	422,455,810	422,45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ii) 在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購股權獲行使，以港幣1,266,000元代價認購本公司54,000股普通股，其中港幣54,000元計入股本賬，餘額港幣1,21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x)(iv)所述的政策，港幣99,000元已從資本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中。

28 股本及儲備金 (續)

(c) 儲備金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x)(iv)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集團若干員工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

(iii)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1(w)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而該對沖現金流待其後根據附註1(i)中的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v) 公平價值儲備 (可劃轉)

公平價值儲備 (可劃轉) 包括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見附註1(g))。於2018年1月1日前，此儲備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報告期終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vi) 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包括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見附註1(g))。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8 股本及儲備金 (續)

(d)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集團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因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集團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集團以債務淨額與資本相對的水平來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帶息貸款及借款。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與權益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附註22(a))	1,174,249	1,204,80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2(a))	6,803	27,996
減：銀行貸款 (附註23)	(2,625,039)	(2,353,265)
債務淨額	(1,443,987)	(1,120,464)
權益總額	10,195,564	9,542,93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533,234	1,114,546

(ii)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就與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144,675	74,02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一年內	4,342	3,89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86	2,200
	8,628	6,095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並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和燃油價格風險。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用以控制此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均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客戶作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其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等特定資料。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由於該等客戶的財務實力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為短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

集團僅與獲得高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債務證券投資。鑑於交易對手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責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投資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

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數目眾多，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集團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集團來自債務證券投資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具體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21作進一步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而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本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財務策略，目的是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終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在報告期終適用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8年					2017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通知	1年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1年內或 按通知	1年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81,246	81,246	2,737,395	2,899,887	2,625,039	49,795	123,577	2,384,870	2,558,242	2,353,26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2,412	-	-	1,032,412	1,032,412	1,138,771	-	-	1,138,771	1,138,771
	1,113,658	81,246	2,737,395	3,932,299	3,657,451	1,188,566	123,577	2,384,870	3,697,013	3,492,036

衍生金融負債

	2018年 合約 無貼現現金流量		2017年 合約 無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總額 千元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01,887)	(101,887)	-	-
— 流入	100,541	100,541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1,898)	(11,898)	(116,107)	(116,107)
— 流入	11,986	11,986	116,417	116,4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降低利率風險。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按最新的市場情況，定期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2018年		2017年	
	實際 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 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定息資產：				
銀行存款	3.0	1,024,647	1.6	1,042,687
投資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9	1,428,067	3.9	1,477,946
		2,452,714		2,520,633
浮息負債：				
銀行貸款	3.3	(2,625,039)	2.0	(2,353,265)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9,475,000元（2017年為7,187,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因上述利率的上升／下調幅度而相應減少／增加約23,961,000元（2017年為38,156,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列出在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發生，並被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而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即時出現之變動。至於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影響估計。分析按與2017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

集團就以英鎊結算的極有機會進行的採購，對沖約96% (2017年為29%) 的估計外匯風險。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將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並無分開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及現貨元素，而是將遠期外匯合約全部指定為對沖關係。對沖項目相應根據遠期匯率計量。

集團採用1:1對沖比率，並根據貨幣金額及各自現金流的時間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極有機會預測交易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此等對沖關係無效的主要來源為：

- (i) 交易對手及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並未反映於遠期匯率產生的對沖現金流價值變動上；及
- (ii) 對沖交易時間的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因未償還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負債1,346,000元 (2017年：資產310,000元)，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資產，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4)／「應收賬款」(附註21) 項目。此等遠期外匯合約用作購買總額10,100,000英鎊 (2017年：11,028,000英鎊)，並於報告期終後不足1年內到期，而英鎊與港元之間的平均匯率為10.10 (2017：10.51)。

下表提供就外匯風險對沖儲備的調節，並顯示對沖關係的有效性：

	2018年 千元
1月1日結餘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相關稅項	(1,346) 222
12月31日結餘 (附註)	(1,124)
年內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	(1,346)
對沖無效於損益表確認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1,346)

附註：對沖儲備的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集團於報告期終因確認以各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為配合呈報要求，集團承受的風險金額均以港幣列示，並以報告期終的現貨匯價進行兌換，其中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匯風險 (以港幣呈列)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32	73,113	198,664	2,770	83,819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5,877)	(3,141)	–	(196,690)	(2,415)
投資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	1,428,069	–	–	1,477,94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	2,032	37,236	1,623,592	2,770	(112,871)	1,475,531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的 估算金額	–	–	–	–	116,41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2,032	37,236	1,623,592	2,770	3,546	1,475,531
極有機會進行的未來採購	–	(101,887)	–	–	–	–
用作現金流量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金額	–	100,541	–	–	–	–
承諾未來採購產生的淨風險	–	(1,346)	–	–	–	–
整體淨風險	2,032	35,890	1,623,592	2,770	3,546	1,475,531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終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在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的重大影響。

	2018年			2017年		
	外匯 匯率的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 其他 組成部分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外匯 匯率的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 其他 組成部分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人民幣	3%	61	—	3%	83	—
	(3)%	(61)	—	(3)%	(83)	—
英鎊	6%	2,522	—	6%	1,007	—
	(6)%	(2,522)	—	(6)%	(1,007)	—
美元	1%	1,960	14,281	1%	(20)	14,779
	(1)%	(1,960)	(14,281)	(1)%	20	(14,779)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代表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配合呈報要求而按報告期終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之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與2017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e) 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燃油價格變動。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價格上限安排，使油價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破上限時減少所承受的風險。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簽訂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列出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在公平價值計量中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8年				2017年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以下層級				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平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投資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上市	1,428,067	1,428,067	-	-	1,477,946	1,477,946	-	-
非上市股權證券（附註）	512,019	-	-	512,019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88	-	88	-	310	-	310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作為現金流量								
對沖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	(1,346)	-	(1,346)	-	-	-	-	-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非上市股權證券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指定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c)）。於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公平價值層級 (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非上市股權證券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 指定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第三層級計量。

(ii)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以金融機構的市場報價釐定。

(iii)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相關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股權工具	市場可比較的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35% (2017: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是使用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法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有負相關性。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下降／上升5%，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相應增加／減少39,386,000元。

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18年 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於1月1日	—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轉撥至第三層級	491,511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20,508
於12月31日	512,019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策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內確認。當出售該等股權證券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2018年1月1日前，因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項目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續)

(iv)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由於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31 或有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終，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可能因此等擔保安排而遭受索償。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根據所作擔保而承受的最高負債額是獲得擔保的附屬公司已提取的信貸金額，即1,500,000,000元（2017年為1,575,000,000元）。

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擔保的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且沒有交易價格。

32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收益／(支出)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巴士服務收費	(i)及(ii)	52,371	42,132
已付保險費	(iii)	(90,118)	(69,163)
物業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818)	(786)
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	—
建築合約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i)	—	—
廣告收入	(vii)	5,849	556

32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續)

附註：

- (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的公告中作出披露。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為8,379,000元（2017年為2,340,000元）。年內其後時間，集團亦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其中已收及應收款項為4,463,000元（2017年為6,66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3,312,000元（2017年為3,092,000元）。
- (ii)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及其若干成員（「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分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39,529,000元（2017年為33,12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10,619,000元（2017年為8,370,000元）。
- (iii) 於2016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合約，由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2017/18年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各類保險服務。於2017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合約，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2018/19年醫療及牙科保險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醫療及牙科保險服務。年內，按2017/18年保險安排及2018/19年醫療及牙科保險安排已付及應付款項為90,118,000元（2017年為69,163,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按上述合約的應收餘額為437,000元（2017年為92,000元）。
- (iv) 於2007年7月3日，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及曼克頓山住宅單位首名承讓人簽訂公契（「公契」），據此三方同意帝譽擔任曼克頓山的管理人。年內，集團按公契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818,000元（2017年為78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的應付餘額為201,000元（2017年為無）。
- (v)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SHKRE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0,000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0,000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米呎3.2元計算；及(2) 3,84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0,000元（2017年為2,000,000元）。
- (vi) 於2018年12月20日，KTRE、TRL及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怡輝」）（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約，KTRE及TRL已聘請怡輝進行及完成涉及觀塘地段興建商業大廈的建築工程（「建築合約」）。KTRE及TRL須以平等份額向怡輝支付合約總額4,436,057,000元（即各自2,218,028,500元），惟可根據建築合約作出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概無未付餘額。
- (vi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該等廣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為5,849,000元（2017年為55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48,000元（2017年為無）。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指於附註7中披露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2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32(a)(i)及32(a)(i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包括在本年報第83至85頁「財務回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上述附註32(a)(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其中相關的新鴻基地產集團公司擔任收取巴士服務費的代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文附註32(a)(iv)及32(a)(v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上文附註32(a)(v)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在緊接有關交易後出版的年報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並無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上文附註32(a)(v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包括在本年報第83至85頁「財務回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並無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0月2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喜昌環球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95,809,000元出售所持的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73%股權。因此，439,585,000元的出售收益淨額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交易於2017年10月27日完成。

出售業務涉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出售完成後，集團的主要業務變成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及發展。由於出售業務被視為一個單獨的主要業務線，相關業務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出售日期2017年10月27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千元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11
非流動預付款	1,085
遞延稅項資產	7,733
應收賬款	88,597
按金及預付款	11,599
可收回本期稅項	1,91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8,24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4,2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153)
應付本期稅項	(290)
遞延稅項負債	(105)
出售資產淨額	490,806
減：非控制性權益	(138,520)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出售資產淨額	352,286
減：代價	(795,809)
其他直接用於出售的成本	13,479
	(430,04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兌換儲備	(9,5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39,5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7日期間的業績載列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10月27日 期間 千元
收入	285,705
其他收益	12,632
員工成本	(52,799)
折舊及攤銷	(3,909)
其他經營成本	(259,372)
經營業務虧損	(17,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12)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13,259
除稅前虧損	(6,296)
所得稅	(4,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10,6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39,58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盈利	428,970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2,563
非控制性權益	(3,59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盈利	428,970
現金流量	
營運現金流出	(44,241)
投資現金流入	172,711
現金流入淨額	128,470

34 公司層面財務報表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94,345	1,193,491
遞延稅項資產		535	598
		1,194,880	1,194,08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188	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67,384	7,936,914
其他應收賬款		—	1,03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668	6,817
		8,571,240	7,945,1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07	18,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19,156	5,966,924
		6,330,363	5,985,324
淨流動資產		2,240,877	1,959,837
資產淨值		3,435,757	3,153,926
股本及儲備金			
	28(a)		
股本		434,597	422,456
儲備金		3,001,160	2,731,470
權益總額		3,435,757	3,153,926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5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a) 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

(b) 觀塘地段建築合約獲批

於2018年12月20日，KTR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L（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及怡輝（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約，KTRE及TRL已聘請怡輝進行及完成涉及觀塘地段興建商業大廈的建築工程。KTRE及TRL須以平等份額向怡輝支付合約總額4,436,057,000元（即各自2,218,028,500元），惟根據建築合約的估算予以調整。建築合約已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36 可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1(c)披露。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管理層認為這有助於分析財務資料及更準確反映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該等重新分類對集團上一年的整體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為其中可能與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註釋》第23號「關於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至目前為止，集團已確認新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論述如下。雖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且在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更多影響。集團亦可能改變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到該等準則首次在該財務報告中應用。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i)所披露，集團目前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集團以出租方及承租方的身分與其他人士訂立若干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方租賃權利與義務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方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方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方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方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方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作為承租方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集團已決定採用權宜實行方法對以前評估的租賃或含租賃的現有安排作出新規定限制。因此，集團僅對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此外，集團已決定選擇權宜實行方法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不採用新會計模式。

集團決定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新呈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9(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為4,286,000元，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及但5年內支付。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的確認預期不會對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集團2019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